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 & 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705)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促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進一步拓展無紙化上市制度的最新監管要求；(ii)允許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僅使用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的方式提供更多靈活性；(iii)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電子方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v)納入若干內務管理變動(「建議修訂」)。除建議修訂者外，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內容維持不變。鑑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均有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錦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錦泉先生、陳紹璋先生、周永江先生及田巧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觀貴先生、施鴻仁先生及鍾國武先生。